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未獲悉數滿足或達成，故配售協議經已失效，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廢除，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獲解除所有權利及義務，惟(i)本公司須仍須負責支付因有關終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ii)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以及承諾所產生之責任)，及(iii)配售協議所載之彌償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